

##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疏忽原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其中：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第四条第 5 项，原公告：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 1”至“议案 4”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更正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 1”至“议案 7”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关于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公告》中第（二）部分第五项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原公告：1. 双方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廊坊捷利经审计净资产¥10,192,764.53 元为基础，作价为 1020 万元(人民币壹仟零贰万元整)人民币。更正为：1. 双方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廊坊捷利经审计净资产¥10,192,764.53 元为基础，作价为 1020 万元(人民币

壹仟零贰拾万元整)人民币。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8 日 9:30 ~ 11:30, 13:00 ~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7 日 15:00 ~ 4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

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4 号中国中期大厦公司会议室。

8、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3月18日及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 (二) 会议议题

1、《关于认购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股份的议案》

2、《关于同意子公司捷利物流有限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

3、《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同意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 (三)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分别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19日以及

2015年3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①个人股东，亲自参加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②法人股东，法人代表亲自参加会议的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按时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8 日 9:30 ~ 11:30，13:00 ~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 投票代码：360996。

2. 投票简称：中期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中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 1”至“议案 7”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认购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股份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同意子公司捷利物流有限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同意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7.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

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五、其它事项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国中期大厦A座4层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20）

联系人：田宏莉

联系电话：010-82335682 传真：010-82335506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认购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股份的议案》			
2	《关于同意子公司捷利物流有限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同意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 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 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 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